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发改价管〔2020〕165号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0年度我市部分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 通 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委、国网信阳供电公司：

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8〕99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落实我省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860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分别对2019年度全市高耗能行业执行产业政策和能耗情况进行了甄别、核查，现就我市部分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华新水泥（信阳）有限公司、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

限公司符合产业政策，各项能耗指标符合规定，达到限定值要求，执行一档阶梯电价。

二、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属于限制类项目（详见附表），自2020年6月1日起，用电加价0.15元/千瓦时。

三、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，按生产设施计量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加价；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，由市供电公司按定量或定比据实提出需要执行差别电价的电量，会同我委共同确定。

四、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差别化电价的核查、执行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到位。市供电公司要将本次差别电价执行情况于2021年1月底报送我委（价格管理科）。

附件：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及生产设施名单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及生产设施名单

企业名称	生产装备	数量 (台、套)	型号	产业类别	加价标准
安钢集团 信阳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	焦炉	2	顶装焦炉, 炭化室高度 4.3 米	限制类	0.15 元/千瓦时
	烧结机	4	105 m ² 带式	限制类	0.15 元/千瓦时
	高炉	4	600m ³	限制类	0.15 元/千瓦时